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19587228W)

2023 年 03 月 15 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本单位已了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本单位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2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本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单位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2023 年 03 月 1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强' (Li Qiang).

环保负责人声明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在公开的报告中，本单位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以及碳排放等信息内容，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单位愿对本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环保主要负责人：  （签字）2023年03月15日



术语和名词解释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

本报告所涉及到的术语及名词解释如下：

化学需氧量（CO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的氧当量。

氨氮（NH₃-N）——是指水中以游离氨（NH₃）和铵离子（NH⁴⁺）形式存在的氨。

总氮（N）——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

悬浮物（SS）——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指表示水中有机化合物等需氧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当水中所含有有机物与空气接触时，由于需氧微生物的作用而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需消耗的氧量。

总磷（P）——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沸点在 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氮氧化物（NO_x）——是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N₂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₂）、三氧化二氮（N₂O₃）、四氧化二氮（N₂O₄）和五氧化二氮（N₂O₅）等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硫是最常见、最简单、有刺激性的硫氧化物，化学式 SO₂，无色气体，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危险废弃物——简称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

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颗粒物——又称尘，气溶胶体系中均匀分散的各种固体或液体微粒。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有组织排放——指污染物通过固定的排放口有规律的排放到大气中，由于是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源，所以治理相对容易。

无组织排放——指污染物不通过固定的排放源且无规则的排放到大气中。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及符合环境保护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目 录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二、企业基本信息	2
2.1 基本信息	2
2.2 生产工艺	2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3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4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4
3.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4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
4.1.1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及处理污染物	5
4.1.2 年度非正常运营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6
4.1.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信息	6
4.2 主要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7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7
4.2.2 水污染物排放	12
4.2.3 在线监测及联网情况	14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18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20

4.4 噪声排放情况	21
4.65 扬尘污染情况	22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22
五、碳排放信息	22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2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2
7.1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22
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22
7.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2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2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2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2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3
九、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3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本年度，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现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进行摘要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有效期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3日。

2.公司废气排放为总装工序中补锡环节产生的含锡废气，含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检测报告，有组织排放方面：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8.86\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要求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低于测量仪器检出最低值 $5\times 10^{-4}\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 $0.0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72\times 10^{-4}\text{kg}/\text{h}$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要求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0.7\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0.31\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方面：工厂边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要求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 $4\text{mg}/\text{m}^3$ ）。

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根据《废水检测报告》，废水入管网口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硫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公司2022年全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

二、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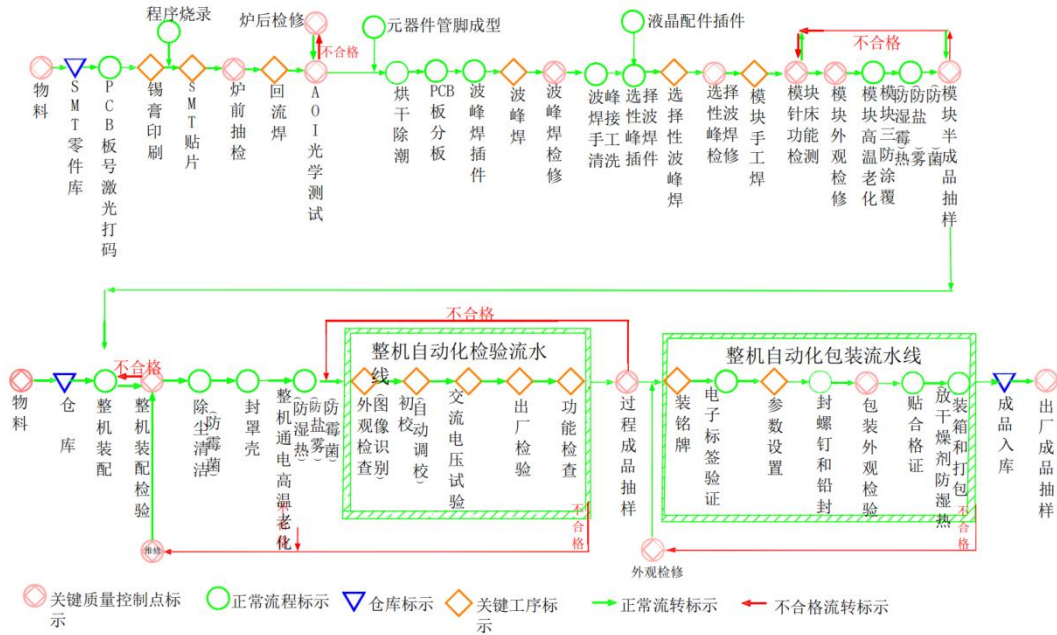
2.1 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毅然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 173 号
行业类别	仪器仪表制造	生产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 173 号
企业联系人	汤佩佩	联系方式	0571-56660370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专业从事 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 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通信模块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计量技术与通讯技术相融合，进行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计量、5G 基站能效监控、智能水表等产品研发和市场的开发。		

2.2 生产工艺

公司智能电能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 PCB 版号激光打码、程序烧录，SMT 贴片、回流焊、AOI 光学测试、烘干、分板、波峰焊、选择性波峰焊接、模块手工焊、模块针床功能检测、模块高温老化、模块三防（防湿热防霉菌防盐雾）涂覆、整机装配、整机通电高温老化、整机自动化检验（视觉识别、自动调教、交流电压试验、出厂检验、功能检查）、整机自动化包装、成品入库等工序。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阐述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表 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编号	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限	主要许可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杭城西排2020字第V00046号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易沉固体、总磷(以P计)、氨氮(以N计)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不涉及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不涉及。

3.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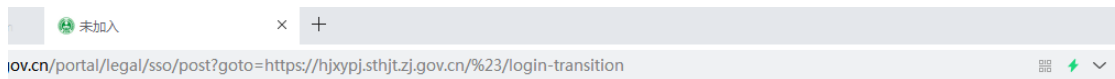


信用公示 环境服务机构

评价时间: 2022-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县市	信用等级
91330400MA29HQWKXW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	嘉兴市 / 海盐县	A

没有纳入。



您的企业暂未纳入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返回首页](#)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内容要求：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1、食堂有化油池，将油分离排放到污水井，编号 D300；

2、室外化粪池，将生活污水沉降处理后排放污水井，编号 D300；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无

4.1.1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及处理污染物

表 2 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污染物设施类别	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的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的名称	对应排污口的编号
水污染物	化油池	食堂	油块	污水井	D300

	化粪池	卫生间	大小便	污水井	D300
大气污染物	新风系统	SMT 工段	铅烟、二氧化锡	新风系统	/
	新风系统	结构件工段	非甲烷总烃	新风系统	/
固体废弃物	/	仓库	废纸箱	/	/
	/	SMT 工段	废焊锡渣、废管脚	/	/
	/	互感器工段	废漆包线、废环氧树脂	/	/
	/	电表工段	废电表罩壳、底壳、废电表	/	/

4.1.2 年度非正常运营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不涉及

4.1.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信息

无

4.2 主要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水污染物排污口 1 个，每年餐饮废水产生量 1080t/a，日排水量 3.6t，大气污染物排污口 3 个，油烟排放浓度 1.875mg/m³。排污口无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设备，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取样监测。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无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北纬 30°7'57"	东经 120°5'27"	26	1		
		食堂废气	油烟废气	北纬 30°7'55"	东经 120°5'25"	23	1		

表 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食堂废气	油烟废气		2.0mg/m ³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的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1.875mg/m ³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	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粉尘	30mg/m ³							小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8.6mg/m ³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	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不涉及

4.2.2 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8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D300	污水井	北纬 30°7'58"	东经 120°5'27"	市政管网					o''	o''	

表 9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雨水井	北纬 30°7'58"	东经 120°5'27"					o''	o''		

表 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300	污水井	北纬 30°7'58"	东经 120°5'27"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CODc	500mg/L	500mg/L	
						生活污水	BOD5	300	300		
						生活污水	NH3-N	35*	35*		
						生活污水	SS	400	400		

(二) 排放信息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年排放量限值 (t/a) (1)					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氨氮							

附：排放地图点位

4.2.3 在线监测及联网情况

表述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

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首批国家安监部门批准的职业卫生甲级技术服务机构。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电子分析天平						
								红外分光测油仪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离子色谱仪						
								气相色谱仪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便携式综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合气象仪						
								八路大气采样器						
								TSP 综合采样器						

表 13 进水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进水口编号	进水口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生活污水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红外分光测油仪						
								霉菌培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进水口编号	进水口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养箱						
								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						
								英霍夫锥形管						

备注：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 名称、种类、成分、等级 (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纸、SW99-15

废锡渣、锡、SW99-6

废管脚、铁、SW99-6

废漆包线、铜、SW99-6

废环氧树脂、环氧树脂、SW99-22

废电表罩壳、底壳、PC 塑料、PVC、SW99-10

废电表、SW99-22

(二)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品名	单位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	----	-----	-----	--------	-------

废纸箱	t	18	0	由第三方处置	18
废 PC 混合料块	t	10.92	0	由第三方处置	10.92
废铜嵌件	kg	66	0	由第三方处置	66
废硅钢片	kg	222.6	0	由第三方处置	222.6
废锡渣	kg	708	0	由第三方处置	708
废铁管脚	kg	384	0	由第三方处置	384
废五金	kg	34.8	0	由第三方处置	34.8
废漆包线	kg	400.8	0	由第三方处置	400.8
废单相底壳组件	只	1572	0	由第三方处置	1572
废单相罩壳组件	只	624	0	由第三方处置	624
废变压器	只	1458	0	由第三方处置	1458
废继电器（带铜条）	只	960	0	由第三方处置	960
废互感器	只	348	0	由第三方处置	348
废互感器（带铜条）	只	696	0	由第三方处置	696

(三)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由第三方杭州临安亮亮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达顺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表 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成分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场所及经纬度	面积	自行贮存量 (t/a)	累计贮存量 (t/a)	处置场所及经纬度	面积	
		废纸箱			纸	1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补充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自行处置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外委处置单位名称	运输情况	利用处置情况							
	废纸箱		18	18	杭州临安亮亮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一周一次	制造纸塑							
	废金属		1.8	1.8	杭州达顺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一月一次	回收利用							

4.4 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表 17 噪声排放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时— 时) /dB(A)	夜间 (时— 时) /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名称 1	位置 1						执行
1	东侧厂界	55.7	47.1		60	50	GB3096-2008
2	南侧厂界	53.3	46.5		60	50	中的 2
3	西侧厂界	52.6	45.8		60	50	类标
4	北侧厂界	54.7	47.4		60	50	准, 昼 间 ≤60dB

4.65 扬尘污染情况

不涉及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不涉及

五、碳排放信息

该信息可查询官网公示的碳核查报告。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不涉及。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1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无

7.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不涉及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不涉及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公司无行政处罚情况。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公司无判决情况。

九、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本年度临时报告日期	主要内容
无	无